

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》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经认真研讨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公司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；

二、根据提供的王一民先生、耿金波先生的简历，认为本次公司增补的董事候选人，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提名王一民先生、耿金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 宋之杰 滕英超 秦雪军